

附件 1

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内容及要求

一、最高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内容

（一）主件（盖章原件）

包括候选人基本情况、提名单位意见、主要工作经历、主要社会兼职、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、候选人曾获科技奖和质量奖情况、候选人论文发表和专著出版情况及被引用情况、候选人取得发明专利情况、候选人编写标准规范的情况、候选人个人声明等。

（二）附件

1. 主件（带水印版盖章扫描件）；
2. 身份证（扫描件）；
3. 主持并完成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证明材料；
4. 主持或参与完成的科技创新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证书扫描件；
5. 主持或参与完成的重大建设工程获国家级奖项（科技奖或质量奖）证书扫描件（限 10 件）；
6. 重要知识产权证明（已授权发明专利、国家或行业标准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证书扫描件，限 10 件）；
7.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（限 10 件）；

8. 被提名人任职文件扫描件及工作年限证明材料;
9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二、巾帼创新奖提名书内容

(一) 主件 (盖章原件)

包括候选人基本情况、提名单位意见、主要工作经历、主要社会兼职、候选人工程建设方面(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材料研发、装备制造等)的代表性科技成果、候选人曾获科技奖和质量奖情况、候选人主持或参与重大科研项目情况、候选人取得发明专利情况、候选人编写标准规范的情况、候选人发表论文和出版专著及被引用情况、所在工作单位意见、候选人个人声明等。

(二) 附件

1. 主件(带水印版盖章扫描件);
2. 身份证(扫描件);
3. 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文件(扫描件);
4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证书扫描件;
5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证书扫描件,以及参与建设获奖工程的相关证明文件;
6.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情况及证明材料;
7. 重要知识产权证明(已授权发明专利、国家或行业标准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证书扫描件,限10件);
8.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(限10件);
9. 任职文件扫描件及工作年限证明材料;

10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三、青年创新奖提名书内容

(一) 主件（盖章原件）

包括候选人基本情况、提名单位意见、主要工作经历、主要社会兼职、候选人工程建设方面（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材料研发、装备制造等）的代表性科技成果、候选人曾获科技奖和质量奖情况、候选人主持或参与重大科研项目情况、候选人取得发明专利情况、候选人编写标准规范的情况、候选人的代表性论文和专著情况、候选人主持或参与的科技成果应用情况以及技术推广情况、所在工作单位意见、候选人个人声明等。

(二) 附件

1. 主件（带水印版盖章扫描件）；
2. 身份证（扫描件）；
3. 学历、学位证书（扫描件）；
4. 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文件（扫描件）；
5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证书扫描件；
6.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质量奖证书扫描件，以及参与建设获奖工程的相关证明文件；
7.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情况及证明材料；
8. 重要知识产权证明（已授权发明专利、省部级工法、国家或行业标准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证书扫描件，限 10 件）；
9.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（限 10 件）；

10. 任职文件扫描件及工作年限证明材料；

11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四、技术发明奖提名书内容

（一）主件（盖章原件）

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提名意见、项目简介、主要技术发明、客观评价、推广应用情况及取得效益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等。

（二）附件

1. 主件（带水印版盖章扫描件）；

2. 课题立项文件及验收报告扫描件；

3. 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证书扫描件；

4. 核心技术授权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（含摘要、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等）及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；

5. 应用证明指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，内容包括通过成果应用而产生的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等效益，能证明整体技术应用时间（样式详见附件6），且必须提供原件；

6.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扫描件；

7.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；

8. 其他证明材料。

五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内容

（一）主件（盖章原件）

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提名意见、项目简介、主要技术创新、客

观评价、推广应用情况及取得效益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、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等。

（二）附件

1. 主件（带水印版盖章扫描件）；
2. 课题立项文件及验收报告扫描件；
3. 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证书扫描件；
4.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（已授权且有效专利、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，每种限 10 件）。其中，核心专利（按重要程度排名前 3 项）须附摘要、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；
5. 应用证明指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，内容包括通过成果应用而产生的经济、社会、生态等效益，能证明整体技术应用时间（样式详见附件 6），且必须提供原件；
6. 经济效益证明，必须提供原件并加盖财务专用章；
7.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扫描件；
8.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；
9. 其他证明材料（获其他奖励证书、公开发表论文或专著等）。

六、科学技术进步奖（创新工程）提名书内容

（一）主件（盖章原件）

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提名意见、工程概况、主要科技创新、新技术应用及效果、客观评价、曾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和质量奖情况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、

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、第一完成单位声明等。

（二）附件

1. 主件（带水印版盖章扫描件）；
2. 工程项目计划及建设批件（指工程立项审批文件）；
3.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，应包含参加验收单位的盖章和参加验收人员的签字；
4. 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证书扫描件；
5. 工程使用单位对使用期间的评价材料；
6. 专利、标准、工法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；
7.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、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承诺书；
8. 工程质量优质的证明材料（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等级校验证证书、省部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等）；
9. 工程简要示意图（一两张即可，不要照搬设计图纸），铁路、公路、隧道等工程应附简要线路示意图；
10.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；
11. 第一完成单位声明（工程建设、勘察设计、施工等单位对提名内容无异议）；
12. 其他证明材料（其他奖励证书、公开发表论文或专著等）。

七、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报告的要求

（一）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应提供完整的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证书，评价（鉴定）的项目名称应与提名项目的名称一致（不含创新工程），且评价（鉴定）单位应符合评选办法要求。

(二) 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原则上应为科技成果评价(鉴定)证书的主要完成人,如不在评价(鉴定)证书中,应提供参与该课题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(三) 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与科技成果评价(鉴定)证书中的主要研制单位一致。单位不一致时,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(四) 科技成果评价(鉴定)时间应在4年内(证书出具时间在2022年3月31日以后)。

八、上传格式及装订要求

(一) 提名书所有内容均需填写并上传到系统。

(二) 提名书主件(下载水印版)签字盖章后,上传PDF版完整扫描件至系统相应位置。

(三) 提名书附件材料应转成PDF格式文件上传到系统。

(四) 上传系统的核心专利(目录前3项)、科技成果评价(鉴定)证书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(PDF格式),需提供完整资料。

(五) 纸质版提名书(一式一份),一律采用A4纸平装胶订。附件部分应编制页码,不同部分用彩页隔开,页数不超过100页。其中,技术发明奖及科技进步奖的一等奖提名项目,通过网评后需提交书面材料。